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
承辦人：黃阿珠

電話：049-2341062

傳真：049-2341059

電子信箱：helen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資字第11210696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書核定本及撥款明細表1份（北區分署計畫書核定本.pdf、中區分署計畫書核定本.pdf、南區分署計畫書核定本.pdf、東區分署計畫書核定本.pdf、稻草分解菌計畫書核定本-糧產組.pdf、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補助作業方式.pdf、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作業規範.pdf、112年國產有機質肥料計畫-資材組-撥款表.pdf、112年國產有機質肥料計畫經費總分配表.pdf）

主旨：檢送112年度「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」說明書核定

本，請依計畫內容切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計畫內容（詳如計畫說明書各核定本）：

（一）本計畫總編號為112農基金-3.1-糧-03，總經費為450,680千元（農糧署447,680千元，環保署配合款3,000千元），各單一計畫主辦單位、計畫名稱、編號及經費如下：

- 1、本署（農業資材組）主辦：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，112農基金-3.1-糧-03(1)，新臺幣15,690千元。
- 2、本署北區分署主辦：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（北區分署），112農基金-3.1-糧-03(2-北)，新臺幣47,820千元。
- 3、本署中區分署主辦：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（中區分

署)，112農基金-3.1-糧-03(3-中)，新臺幣188,305千元。

4、本署南區分署主辦：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(南區分署)，112農基金-3.1-糧-03(4-南)，新臺幣131,455千元。

5、本署東區分署主辦：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(東區分署)，112農基金-3.1-糧-03(5-東)，新臺幣58,665千元。

6、本署(糧食產業組)主辦：水稻產業專案輔導施用含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，112農基金-3.1-糧-03(6-糧產組)，新臺幣8,745千元整(農糧署經費5,745千元，環保署配合款3,000千元)。

(二)本計畫溯自112年1月1日起執行，各縣市政府執行國產有機質肥料計畫之補助款(含行政費用)，本(112)年由本署各區分署撥款。水稻產業專案輔導施用含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相關事宜，請逕洽本署(糧食產業組)辦理。

(三)配合國家淨零排放政策，推廣國產有機質肥料，增加土壤碳匯，計畫推廣數量以成長10%為目標，請各縣市政府邀集輔導單位，召開執行會議，加強推動。

(四)本署執行之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，112農基金-3.1-糧-03(1)，請各執行單位按計畫分配金額掣據(撥款掣據明細表如附)儘速送本署核撥，並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執行完成核銷結案。

(五)前項收據請載明1.受領事由；2.實收數額；3.支付機關

名稱；4. 受領單位之名稱、地址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；5. 開立日期。補助款需匯入金融帳戶，請於收據上註明「金融機關名稱及代碼、戶名、帳號」，以利匯款。

二、有關計畫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，請依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，上項規定可上本署網站 (<https://www.afa.gov.tw>) 查詢下載。

三、執行單位可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計畫款項登錄及查詢/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 (<https://gba.afa.gov.tw/amf/svrp/mainpage.asp>)，查詢計畫撥款情形及登錄計畫預算期中執行數，計畫結束後請於上揭系統登錄會計結束報告2份及經費結餘款送本署，俾利計畫順利結案。

四、本署112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，本署得調整計畫金額或撥款進度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農園生產系)、中華肥料協會、中華土壤肥料學會、臺灣省農牧資源回收再利用協會、財團法人豐年社、連江縣農會、臺中市臺中地區農會、臺中市和平區農會、南投縣名間鄉農會、臺中市東勢區農會、臺南市麻豆區農會、屏東縣南州地區農會、花蓮縣壽豐鄉農會、臺東縣臺東地區農會、臺東縣太麻里地區農會、宜蘭縣三星地區農會、臺東縣東河鄉農會、宜蘭縣員山鄉農會、臺中市農會、臺南市農會、高雄市美濃區農會、南投縣草屯鎮農會、臺中市新社區農會、彰化縣農會、台灣人智學有機農耕發展協會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糧食產業組

副本：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、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賴鴻裕教授、吳正宗講師、沈佛亭副教授、莊雅惠助理教授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農園生產系林永鴻副教授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、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茶業改良場、鴻立資訊有限公司、本署會計室、企劃組(資訊科)、農業資材組(均含附件)

2023/05/19
交 換 章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函

地址：70142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320號

承辦人：蔡政杰

電話：06-2372161-235

傳真：06-2358362

電子信箱：s0951526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南資字第11211588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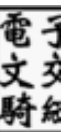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數量及經費分配明細表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(112)年度「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(南區分署)」，112農基金-3.1-糧-03(4-南)」各縣市政府數量及經費分配明細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2年5月18日農糧資字第1121069622號函辦理(諒達)。
- 二、本計畫溯自112年1月1日起執行，各縣市政府執行國產有機質肥料計畫之補助款(含行政費用)，本(112)年由本分署撥款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分配本轄推廣目標數量64,200公噸，參酌貴府(局)去(111)年實際執行情形核配各縣市數量及經費詳如附件，請貴府(局)儘速按分配金額掣據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，送本分署辦理補助款核撥。
- 四、前項收據請載明：（一）受領事由；（二）實收數額；（三）支付機關名稱；（四）受領單位之名稱、地址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；（五）開立日期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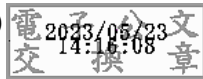
此外補助款需匯入金融帳戶，請於收據上註明「金融機關名稱及代碼、戶名、帳號」，以利匯款。

五、有關計畫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，請依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，前項規定可至該署網站 (<https://www.afa.gov.tw>) 查詢下載。

六、農糧署112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，該署得調整計畫金額或撥款進度。

正本：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本分署嘉義辦事處、高雄辦事處、屏東辦事處、主計室、農業資材課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業發展基金計畫
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

112農基金-3.1-糧-03(4-南)

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(南區分署)
The Extension of Domestically Produced Organic
Fertilizer



SDS2023051818003574809 112/05/18 18:00:35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
中華民國112年1月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業發展基金計畫
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

一、計畫名稱及經費

- (一) 中文名稱：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(南區分署)
- (二) 英文名稱：The Extension of Domestically Produced Organic Fertilizer
- (三) 計畫經費：農委會農糧署 131,455 千元，配合款 0 千元，合計 131,455 千元

二、計畫性質及編號

- (一) 計畫性質：單一計畫
(二) 本年度計畫編號：112農基金-3.1-糧-03(4-南)
(三) 去年度計畫編號：111農基金-3.1-糧-03(4-南)

三、提送機關

- (一) 機關名稱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
(二) 計畫主持人：羅正宗分署長
(三) 計畫總聯絡人：

姓名：蔡政杰 職稱：課員
電話：06-2372161#235 傳真：06-2740899
電子信箱：s0951526@mail.afa.gov.tw

四、計畫執行機關、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

計畫執行機關	執行人	執行人職稱	計畫主辦人	計畫主辦人職稱	電話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	羅正宗	分署長	蔡政杰	課員	06-2372161#235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	李建裕	局長	黃章銘	技士	06-2991111#6177
高雄市政府農業局	張清榮	局長	王薇淇	助理員	07-7995678#6126
嘉義縣政府	許彰敏	處長	謝沛珊	科員	05-3620123#402
嘉義市政府	田長沛	處長	吳佩芸	技佐	05-2254321#234
屏東縣政府	鄭永裕	處長	鄭宇伶	技佐	08-7320415#3732
澎湖縣政府	陳高樑	局長	王文毅	技士	06-9262620轉267



2.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單位：千元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農委會農糧署			地方政府配合款	其他配合款	合計	說明
		經常	資本	小計				
10-00	人事費	60	0	60	0	0	60	
13-00	加班值班費	60	0	60	0	0	60	執行計畫超時加班值班費。
20-00	業務費	40	0	40	0	0	40	
25-00	物品	10	0	10	0	0	10	印表機、影印機及傳真機等耗材，資料備份硬碟、隨身碟等計畫相關材物料、耗材等。
26-10	雜支	15	0	15	0	0	15	印刷、文具紙張、照片沖洗、郵電、會議便當、匯款手續費、一般圖書雜誌、資料檢索等其他與推廣計畫有關之事務費用。
28-10	國內旅費	15	0	15	0	0	15	計畫推廣、督導及聯繫業務工作等旅費。
合計		100	0	100	0	0	100	



112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(南區分署)各縣市政府數量及經費分配明細表

分署別	縣市別	核配數量(公噸) A	肥料補助款(元) B	執行單位作業費(元) C	離島肥料運費(元) D	縣市政府 人事及業務費(元) E	合計(元) (B+C+D+E)
南 區 分 署	臺南市政府農業局	18,000	36,000,000	630,000	-	100,000	36,730,000
	高雄市政府農業局	10,000	20,000,000	350,000	-	70,000	20,420,000
	嘉義縣政府	14,000	28,000,000	490,000	-	90,000	28,580,000
	屏東縣政府	21,970	43,940,000	768,950	-	100,000	44,808,950
	澎湖縣政府	130	260,000	4,550	130,000	40,000	434,550
	嘉義市政府	100	200,000	3,500	-	25,000	228,500
	合計	64,200	128,400,000	2,247,000	130,000	425,000	131,202,000

說明：

◎國產有機質肥料每公斤補助2元，每公頃最高補助10公噸20,000元，執行單位推廣作業費每公噸35元，澎湖縣政府國產有機質肥料運費每公斤補助1元。

◎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款，計畫暫以每公斤2元編列，於額度內依農民實際購肥品項(2元或4元)計算補助款。

◎縣市政府人事及業務費明細詳如計畫書。

農業局 112 年「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(南區分署)」

總經費新臺幣 3,673 萬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

一、案由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2 年 5 月 18 日農糧資字第 1121069622 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112 年 5 月 23 日農糧南資字第 1121158896 號函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12 年「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(南區分署)」，總經費新臺幣 3,673 萬元整。因中央補助款 3,673 萬元未及納入 112 年度總預算，為爭取時效，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，俟 113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，敬請審議。

二、補助期程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：

- (一)輔導農民使用國產有機質肥料，增進農田地力，替代部分化學肥料，維護農業環境永續發展。
- (二)國產有機質肥料每公斤補助 2 元，每公頃最高補助 10 公噸 20,000 元，執行單位推廣作業費每公噸 35 元，於額度內依農民實際購肥品項(2 元或 4 元)計算補助款。
- (三)補助本局辦理計畫相關人事費及業務費。

四、預期成果：

藉由輔導農友使用國產有機質肥料，減少化學肥料之使用，擴大推廣施用有機質肥料，以改良土壤理化性質，建立作物良好生長

環境，提高作物品質，增進農民收益，進一步誘導農民減少化學肥料使用量。

五、相關附件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2 年 5 月 18 日農糧資字第 1121069622 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112 年 5 月 23 日農糧南資字第 1121158896 號函及核定本。

六、本案相關經費說明(本案總經費 3,673 萬元)

- (一)獎補助費 3,600 萬(經常門)，係為補助國產有機質肥料，每公斤補助 2 元，每公頃最高補助 10 公噸 20,000 元，於額度內依農民實際購肥品項(2 元或 4 元)計算補助款。
- (二)獎補助費 63 萬(經常門)，係補助執行單位作業費，每公噸 35 元。(依實際推廣噸數計發)
- (三)加班值班費 6 萬元，係本局辦理執行計畫之超時加班值班費。
- (四)物品費 1 萬元，係本局辦理執行計畫所需相關相關材物料、耗材等費用。
- (五)雜支費 1 萬 5,000 元，係本局辦理執行計畫所需相關事務費用。
- (六)國內旅費 1 萬 5,000 元，係本局計畫推廣、督導及聯繫業務工作等旅費。